

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保洁清运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

乙 方：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3月30日

签约地点：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保洁清运项目合同书

甲方：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名称：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保洁清运项目的招标结果，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承包范围：全乡47个村和辖区内东环、西环、北环、封黄路、文化路、幸福路、工业路等王村乡段主要干道垃圾清运。
-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车辆机械设备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清运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运作业。甲方自愿将4辆垃圾运输车、1辆清扫车、1辆洒水车无偿交付乙方使用。车辆交付后，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

方使用期间，因车辆运行、停放、操作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侵权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事故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或承担任何赔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就其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 1、承包经费7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 2、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季度结束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付款进行适当顺延）。

四、承包责任

-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全乡47个村和辖区内东环、西环、北环、封黄路、文化路、幸福路、工业路等王村乡段主要干道垃圾清运。
- 2、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保证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安全，保障劳动安全、劳动报酬。
- 3、乙方应委派1—2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4、乙方为完成保洁清运等工作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均由乙方与其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依法为其交纳各类保险，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承包期间发生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工伤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工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6、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

7、如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处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资料工作(如：出车表、消毒消杀表等)。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按照考核标准扣款金额达到中标金额的40%/年。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要保障和重大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出现拖欠环卫工工资及其他问题，引发群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 如出现因政府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对该合同内容进行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3月30日

签约地址：封丘县王村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乙方(公章)：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华翔路南段

东风商务中心2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2-29115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46880627733